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自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成功設置與否，與地方民眾接受度有很大關聯性，國際間對核設施申請執照程序亦強調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重要性，依國際原子能總署特定核能安全指引 SSG-12 核設施申請執照程序，提到申請執照程序應給予公眾早期參與之機會，執照申請者應提供與安全及申請執照程序相關資訊；SSG-14 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規定處置設施開發過程應包含公眾參與以及資訊有效廣泛之傳播。為落實上述原則，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申請前舉辦公開之說明會，俾利場址所在地之公眾瞭解設施設置申請案相關內容，並提供意見，爰擬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一 申請者應於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場址所在地附近擇適當地點舉辦公開之說明會。</p> <p>前項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方式、申請案名稱及設施場址，申請者應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申請者之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及人員：</p> <p>一、有關機關。</p> <p>二、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鄰接之鄉（鎮、市、區）公所。</p> <p>三、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其鄰接之鄉（鎮、市）民代表會。</p> <p>四、設施場址所在鄉（鎮、市、區）村（里）長。</p> <p>申請者於第一項說明會後三十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主管機關，並公布於申請者之網站，公布期間至少應至主管機關作成第二項申請案核准或駁回之決定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特定核能安全指引SSG-12核設施申請執照程序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Specific Safety Guide, No. SSG-12 : Licensing Process for Nuclear Installations) 2.6節，申請執照程序應給予民眾早期參與之機會；2.44(a)節，管制機關及執照申請者應提供與安全及申請執照程序有關之各種資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及大眾媒體，使民眾容易取得。另依SSG-14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Geological Disposal Facilities for Radioactive Waste, No. SSG-14)，規定處置設施開發過程應包含民眾參與以及資訊有效及廣泛之傳播。故規範申請者應於申請前舉行說明會，以利當地居民於說明會中，對申請案不盡詳確之處，要求作進一步瞭解，並提出有關意見。而申請者亦</p>

		<p>可藉說明會，闡釋其計畫構想及立場，與居民溝通，減少日後設施興建案之阻力，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於第二項規範公開說明會相關資訊之公告、通知程序，及應通知之對象。</p> <p>四、第三項規範會議紀錄，應於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並上網公開，使更多公眾及主管機關得了解當地居民關切之議題。</p>
--	--	--